

证券代码：838019

证券简称：金戈炜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朱维艳、钱庆中、刘惠萍、李增坤、陈丽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选举刘青松、王正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会议由朱维艳女士主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76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刘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刘德才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朱维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聘请钱庆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聘请刘惠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董事长朱维艳持有公司股份31,690,925股，占公司股本的55.21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总经理钱庆中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惠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李增坤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陈丽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王正兵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刘青松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职工代表监事刘德才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通过本次换届，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发展。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